

证券代码：832149

证券简称：利尔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文一西路 1326 号利尔达物联网科技园 1 号楼 15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文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8,777,7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375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杨柳勇、崔彦军、潘士远因公事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李雷因公事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8,777,7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袁晟、顾重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9 日